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榮譽存摺」獎勵制度實施計畫

103.05.26 行政會議訂定
103.11.17 行政會議修定
105.08.29 行政會議修定
106.06.27 行政會議修定
106.12.18 行政會議修定
107.06.14 行政會議修定

壹、依據：校務發展計畫

貳、實施目的：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展演與競賽活動，藉由每一次活動的參與與探索，提昇自我概念的肯定，以期建立學生自尊自信的健全人格。

參、實施原則：

一、正向激勵原則：藉由各項點數累計紀錄，激發同儕相互學習之效。

二、全面照顧原則：從各學習領域建立學生多能教育目標，鼓勵積極參與、良性競賽，建立真善美之學習型態。

三、內外兼顧原則：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與展演，展現教室外多元智能學習成果樣貌。

四、系統整合原則：依教學輔三合一資源整合系統概念，積極建立學生生活學習、教學活動表現紀錄，深化追求卓越、創新的自我實現歷程。

肆、實施範疇：結合教學與活動兩大表現區域，運用八大智慧的觀點，將獎勵制度分項分類，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技、藝術人文、體育健康與綜合分別激勵，並以培育學生能表達、能溝通、能探索、能合作、能創新等核心目標為正向激勵的準則。

伍、實施辦法：

一、計點項目

項目	內容	點數
公共服務	糾察隊、環保小志工	每週 10 點
	典禮組播音天使、國旗衛隊	每學期 50 點
	學校表演活動支援小志工	每次 30 點
學習成就	模範生	30 點
	禮儀楷模	20 點
	完成寒暑假自主活動規劃	5 點
	期末品學兼優、五育獎（成績優良）、進步獎	品學兼優 50 點 五育獎 20 點 進步獎 20 點
	校內科展競賽	特優 80 點 優等 50 點 佳作 30 點 入選 10 點 ※市級科展競賽依上述點數×2 ※全國科展競賽依上述點數×3
	閱悅生活家線上投稿	特優 20 點 優選 15 點 佳作 10 點 入選 5 點
	書香獎	書香獎 20 點 書賢獎 30 點 書聖獎 40 點 小碩士獎 50 點

		小博士獎 60 點
	校外文章投稿見報	50 點
	榮譽狀	10 點
	最高榮譽狀	50 點
才藝發表	校外展演、歲末才藝展演、配合學校活動表演等	10 點
學藝及體育競賽	校內外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	如下表二、計點方法
其它	行政業務推動表揚表現優良學生(業務承辦人須擬定計畫並經校長核定)	依核定計畫

二、計點方法表

區域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以後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校內	50	40	30	20	10	0	50	40	30	20
區級	70	60	50	40	30	20	70	60	50	40
市級	90	80	70	60	50	40	90	80	70	60
全國或臺灣區	150	120	100	80	60	50	150	120	100	80
國際性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600	500	400	300

三、其他

- (一) 請各行政業務單位依權責自行印發點數條，請學生黏貼於榮譽存摺上。
- (二) 上述計點項目須為政府公家機關所舉辦，私人單位所頒之獎狀不予採計。(認定方式同才藝市長獎標準)團體或班級競賽，有列出得獎者姓名者比照個人計點減半給點數。
- (三) 每一個集點紀錄在榮譽存摺上，點數累計有效期限為在校 6 年，每學期期末(12 月、6 月)前向輔導組申請兌換獎品，期末公開頒獎表揚。轉出學生得於辦理轉學手續前至輔導組結清點數、兌換獎品。
- (四) 同一計點項目參加不同區域獲獎，不得重複計點，取最高計點方法採計。給獎方式如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者，其佳作計點等同上表第四名給予點數。
- (五) 榮譽存摺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所有榮譽點數皆需有學生姓名，沒有學生姓名則該點數不予採計。**
- (六) 六年級榮譽存摺點數結算至該年 5 月 31 日截止，之後點數不再累計。

陸、獎品內容：**(因同學累積榮譽點數時間增加，所以微調兌換獎品點數)**

獎品	腳踏車 (每人最多兌換一輛)	運動 蛇板	隨身 硬碟 (1TB)	圖書禮卷 (1500)	多層次透 氣背包	羽毛 球拍	行動 電源	USB 圓 形無葉 電扇	奶油獅 60 色彩 色筆
點數	2500 3000	1900 2400	1800 2200	1700 2000	1600 1850	1500 1700	1400 1550	1300 1400	1200 1250
獎品	16G USB	籃球	水彩 提袋組	益智 迷宮球	卡通圖 案筆袋	冰淇淋 疊疊樂	可愛 筆盒	主題樂 高系列	益智 拼圖
點數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備註	上列獎品內容僅供參考，點數兌換時，若上列獎品缺貨或無法購買時，將改兌等								

值獎品。

柒、獎勵所需經費由學校家長會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校自籌。

捌、本計畫經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